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1页

邢卫放罚决字(2025)1号

华北医疗健康集团邢台总院四处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12130500MB1H104765; [REDACTED] 市
1: [REDACTED])

本机关依法查明,你院存在:未按规定对医用诊断X射线机机房进行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的违法行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(GBZ 130—2020)第8条的规定,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量化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)罚款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你单位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》、《检测报告》复印件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缴纳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银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,账号:0406 0028 0924 9009 960(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